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6月18日、2025年3月14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8日及2026年6月2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主板之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及A股發行將完成；及(ii)分拆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簡稱：華潤新能源；股票代碼：001248.SZ）之普通股將於2026年7月2日開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

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控股權益已由100%減至83.80%（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或81.81%（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額行使後）。分拆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分拆公司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分拆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不時刊發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